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转让纠纷

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诉讼当事人：原告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开投集团”）、被告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晓春
- 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内容：1、开投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 40% 股份转让款 15,229,059.8 元；2、在开投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后十日内，刘晓春协助将其持有的 891,840 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550）变更登记至开投集团名下；3、在刘晓春履行上述第二项义务后，开投集团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 60%股份转让款 22,843,589.8 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开投集团和刘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刘晓春先生已委托律师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瑞联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及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纠纷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刘晓春先生向开投集团致函《关于解除股份转让相关协议

的通知》，其本人经审慎考虑，决定解除并不再履行与开投集团就转让瑞联新材部分股份事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此后开投集团就上述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制权变更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本次股权转让纠纷一审判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发来的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 0211 民初 41859 号），黄岛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开投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 40%股份转让款 15,229,059.8 元；2、在开投集团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后十日内，刘晓春协助将其持有的 891,840 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550）变更登记至开投集团名下；3、在刘晓春履行上述第二项义务后，开投集团于十日内支付刘晓春 60%股份转让款 22,843,589.8 元。

三、本次股权转让纠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开投集团和刘晓春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刘晓春先生已委托律师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